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399號

原告 甲○○

被告 ○○縣政府

代表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衛部法字第113002444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因參加○○升段測驗，借住A○○（下稱A君）教練位於○○縣○○鄉之居所，卻遭A君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晚間7時許對原告施以腿部按摩療傷時，觸碰其大腿內側及陰部，原告當場表示拒絕，並於112年1月16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刑事告訴。性騷擾申訴部分移由○○縣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調查，認定A君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112年3月24日○○警三字第00000000000號書函（下稱○○分局112年3月24日函）通知原告、A君及○○縣社會局。嗣A君提出再申訴，經被告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其再申訴事件不成立，並提報112年7月3日○○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113年3月25日○○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下稱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認定A君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爰以113年5月13日府授社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上開審議結果即性騷擾申訴調

01 查結果之決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訴願決定駁回，
02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處分因被告違法而使此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原告為被騷擾
06 者，因此受影響。依據○○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規
07 定，審議會只能依據第5點第1項針對調查報告有問題者再行
08 組成調查小組，該要點並無規定可認定被告違法。而原處分
09 所依據之「○○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統一裁量原
10 則」（下稱統一裁量原則），原告遍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並無
11 相關規定，因此懷疑於法無據而做出裁罰。

12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原處分係被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將案件
16 調查結果及被告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原告，
17 又本件之調查結果為A君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對A君予以裁
18 處，原告應係誤解原處分文義。本件A君不服性騷擾成立之
19 認定，提起再申訴，被告依據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
20 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無不合。另本件性騷擾成立，
21 經審議會委員審酌案情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第2項規
22 定對A君予以裁處，統一裁量原則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
23 定所稱之行政規則，僅為被告審酌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
24 裁罰金額時之參考，非裁罰之依據，原告主張恐有誤解。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爭點：

27 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警察機關
30 使用）（處分卷第1至2頁）、○○分局112年3月24日函（處
31 分卷第3至4、21至24頁）、再申訴調查小組報告（處分卷第

01 59至66頁)、再申訴不成立函(處分卷第67頁)、112年度
02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處分卷第75至76頁)、
03 113年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處分卷第79至82頁)、原處
04 分(本院卷第17至19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79至85頁)
05 等附卷可稽,固堪認定。

06 (二)原處分對於原告並無不利,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欠缺權
07 利保護必要:

08 1.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107條第3項第1款分別規定:

09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
10 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
11 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
12 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原告之訴,有下
13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14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15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6 是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裁判,須以有權利保護必要,
17 即具有爭訟的利益為前提,倘當事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18 形式上未受行政處分侵害,亦無受侵害之可能者,即無進行
19 爭訟而由法院為實質審查的實益,此時原告起訴即欠缺權利
20 保護必要,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1 2.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第1
22 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
23 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24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
25 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
26 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
27 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第2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
28 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
29 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
30 性騷擾。」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
31 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

01 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02 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03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
04 項。」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3款規定：「（第1項）性騷擾
05 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
06 申訴：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
07 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
08 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第3項）前2項申訴得以
09 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
10 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
11 出。」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直轄
12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4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
13 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
14 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第3
15 項）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
17 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 （第4項）申
18 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
19 訴願。」第32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修正之
20 本條文施行前（註：113年3月8日施行），已受理之性騷擾
21 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
22 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23 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修正前性騷
24 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
25 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
26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4項）前項調查結果
27 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5
28 項）……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
29 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
30 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修正前同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
31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

01 員會（修正後為審議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
02 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03 ……」準此可知，本件受理之再申訴事件，因於113年3月8
04 日尚未終結，被告依前揭修正後之現行規定，由審議會接續
05 以申訴程序辦理，於法自無不合。

06 3. 經查，原告為上揭A君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並已向○○警
07 察局提出申訴，經移由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即○○
08 分局調查後，認定A君性騷擾事件成立；嗣A君提出再申
09 訴，經被告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指派委員3人
10 組成調查小組審酌相關事證，認定A君再申訴不成立，復提
11 報112年7月3日○○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
12 議、113年3月25日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案件
13 成立及裁罰金額，被告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第3項以原
14 處分通知原告上開審議結果（即A君性騷擾事件成立）等
15 情，業如上述，是原處分既為通知原告所為申訴調查結果之
16 決定，亦即A君性騷擾事件成立，形式上即屬對原告有利之
17 行政處分，對於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尚無侵害可言，即
18 無進行爭訟而由行政法院為合法性審查之實益。至原告於訴
19 願程序爭執被告對A君裁處罰鍰之金額部分，並非原處分之
20 內容，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從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21 係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無從補正，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22 本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另兩造其餘之主張
23 及陳述，因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
24 此敘明。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28 法官 曾 宏 揚

29 法官 林 韋 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3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
 04 定駁回。
- 05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06 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 07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08 條第3項、第4項）
 09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01

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鄭 郁 萱